

中共「三戰」於軍事範疇之角色

陸戰隊 陳寶義
中 校

提 要

- 一、二次波灣戰爭聯軍作為未能為終止戰爭與重建伊國打下基礎，但中共卻能以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而研訂「三戰」趨利避害。
- 二、「三戰」策略圍繞軍事目的，通過對各種資源的整合，以達成非武力對抗形式，實現小戰大勝，甚至不戰而勝之企圖。
- 三、傳統戰爭型態隨著科技的發展，自然影響現代作戰思維的轉變，純軍事手段非為最佳選項，故「三戰」之推行為中共最佳選擇。
- 四、至2002年以來，中共以每年超過200億以上人民幣成長之國防預算發展軍事武力，是故武力為「三戰」策略之堅實後盾。
- 五、戰爭常因為政治家們誤判、沒有耐心並且把他的對手逼上絕路，才爆發。

關鍵字：三戰、軍事目的、作戰思維、純軍事手段

壹、前 言

2003年3月20日美英聯軍未得到聯合國安理會的支持而即使師出無名^{註一}聯軍依舊開啓所謂「伊拉克自由作戰」的戰端，期間聯軍錯估伊拉克人民支持他們的程度，致使戰後伊國人民對海珊政權的瓦解呈現兩極化的反應^{註二}，也因此戰後伊國的重建現況困難、人質問題及激進份子炸彈自殺攻擊事件以至美國為維繫新政權選舉而持續投入駐伊軍隊人數等……正所謂「戰爭結束時，

戰鬥並未結束」(It is not over when its over)，而且終止衝突的過程中，要限制或避免不對稱戰爭的發生，其實就和建立穩定的和平一樣重要^{註三}。而美國正持續為此一疏忽付出代價。

雖然我國非伊拉克而中共亦不是美國，但如果中共將美伊戰爭之角色看似兩岸關係之類比時，在不放棄武力又不使用武力的考量下，其又當以何種方式解決「臺灣問題」呢？是故此次世所注目之戰役中，因著交戰國雙方在國內外輿論宣傳手法與雙方人民心理的變化，

註一 胡敏遠，「美伊戰事的糾葛」，勝利之光，青年日報社(臺北)，第579期，民國92年3月，頁50。

註二 曾祥穎譯，安東尼·寇茲曼(Anthony H. Cordesman)，伊拉克戰爭經驗教訓：大戰略之課題(The Lessons of the Iraq War: Issues Relating to Grand Strategy)，頁46-47。

註三 同註二，頁9。

中共以第三者的角色觀察，遂決定研制並大力推展「三戰」之構想。中共當局企圖藉著「三戰」戰法的研究與推行，希望能給予「解放軍」吸取「海灣戰爭」經驗和建立新的軍事思維，進而塑造揚棄「槍桿子出政權」之虛假形象，實則利用透過「三戰」的作戰模式，給予其人民與國際認同其「不放棄武力」做為後盾的合理解釋。我們以2005年3月14日中共第十屆人大會議通過之「反分裂國家法」（法律戰），在國際間所引發之迴響及對我國「三二六」之回應方式，可以得證中共「三戰」策略之運用有其一定的目標，而包裝其策略的方式、手法則千變萬化，如果輔以華人文化之角度「爭端大都因面子、領土、主權而起」，基此研究本文以認識中共的「三戰」戰法在其軍事範疇之角色扮演理當有所助益。

貳、相關概念之界定

一、軍事範疇

所謂「軍事」者，顧名思義可知，凡與戰爭直接、間接相關聯者皆屬之；^{註四}或謂，「軍事」者，凡研究與軍事事務性質相屬之活動者，皆可謂之；^{註五}又謂，「軍事」者指的是與「武裝部隊」（armed forces）及與「戰爭」（war）相關，

或者指的是「軍人的特質」（characteristic of soldiers）而言。^{註六}中共學者則認為：軍事一詞指的是「直接有關武裝鬥爭的諸事項。」^{註七}由以上幾種論述可知，凡直接、間接與戰爭、武裝部隊、軍人特質等相關之軍事事務，均屬軍事範疇無疑。^{註八}綜上所述筆者認為：為達軍事目的而以軍事力量為威懾手段，而此「威懾手段」常以政治作戰的非軍事事務之型態呈現，其呈現手法極為靈活而目的明確顯要，故此一型態呈現模式理當屬軍事範疇無誤。

二、何謂「三戰」

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儘管範疇不同、戰體不同，但其核心和目的都是攻心。「三戰」相互借勢倚重，聯為一體，形式互動，共同發揮作戰效能。輿論戰是實施法律戰和心理戰的重要平臺；心理戰是法律戰和輿論戰的落腳點；法律戰為輿論戰、心理戰提供法律支持。輿論戰的勝負關係到法律戰和心理戰的結局，心理戰的得失牽動輿論戰和法律戰的實施，法律戰的狀況直接影響心理戰的效果^{註九}。

（一）心理戰

有關「心理戰」（psychological warfare）的作戰概念，在古今中外的兵法篇章中俯拾皆是，中國古代心理戰觀

註四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1990, p.889.

註五 王普豐，現代軍事學（重慶，重慶出版社，1988年），頁2；參見中共軍事科學院，軍事卷通訊，第38期，1985年。

註六 Collins Concise Dictionary (England: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2ed., 1995), p.602.

註七 陳力恆，軍事預測學（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3年7月），頁14。

註八 陳偉華，軍事研究方法論（龍潭，國防大學編印，民國91年7月），頁6。

註九 方軍民，「準確把握三戰要義充分發揮作戰功能」，中共政工導刊，第8期，2004年，頁15。

念典型描述如《孫子兵法》中——「不戰而屈人之兵」，就手段運用而言有著重在瓦解敵人士氣與鼓舞我方戰鬥士氣的戰略原則、重在擾亂將帥的思想、伐交之間的謀略、以智勝敵、政治決定戰爭的勝負、製造仇恨的語言^{註十}。

根據美國國防部的界定，所謂心理戰的定義是：「一種有計畫的行動，向國外的閱聽者傳達有選擇的資訊或指標，用來影響其情感、動機、客觀的認同，最終影響外國政府、組織、團體或個人的行為。心理戰的目的在於勸誘或強化外國的態度與行為，來符合施行者的期待。」而北約在定義何謂心理戰是認為，「在平時或戰時有計畫的心理行動，作用於敵人、友好或中立的閱聽者，為了影響態度以及行為，來達成政治與軍事上的目的。美國的「全美防衛部門」把心理戰爭涵蓋在心理戰當中，此外，也包含了政治、軍事、經濟與意識形態的行動，在中立或友好的團體當中，計畫或指導其情感態度或行為，來達成國家的目的^{註十一}。

在1991年的一次波灣戰爭中，曾靠心理戰致使8萬多名伊軍投降。尤其是陸續經由傳單、廣播與擴音器傳遞消息，勸告伊拉克軍隊「逃亡才能活命，留守只有死路一條」的宣傳^{註十二}，讓美國的軍事行動望風披靡。另外，全球反戰力量的高漲，也使得美國在二次

波灣戰爭中必須透過戰爭資訊的公開化，以強化這場戰爭的正義性。這些因素的影響，使得他們在這次的軍事行動中，特別重視心理戰略。期望在真實的飛彈與戰機交相運用進行指定目標的轟炸行動中，充分的使用虛擬的手法，讓流言和虛實結合的新聞資訊，能夠一方面瓦解敵人的意志，另一方面也能滿足各國人民對於戰爭資訊的渴求。心理戰略，不只是要對敵作戰，也要立即提升國內的民心士氣，讓國內出謀策畫的高層政治人物的決策行為，不但能獲得人民的支持，也能對戰場的情況，做出立即而有效的反應。是故「心理戰」之定義為「運用心理學的原理，通過宣傳和其他活動從精神上瓦解敵方的一種作戰。其目的是從心理上打擊敵方，達不到不戰而勝或戰而勝之。它不是直接用軍事手段消滅敵人，而是利用人在對抗環境中的心理變化規律，通過大量訊息傳遞，瓦解敵方士氣，削弱其抵抗意志，使其放棄抵抗，逃避戰鬥乃至繳械投降。」^{註十三}

(二)輿論戰

以往共軍的輿論戰稱之為文宣戰，其使用的方法非常傳統，諸如戰場喊話、標語、傳單等，都是共軍常用的傳統文宣戰手段。如今世界在進步中共亦然，共軍的輿論戰戰術重點是掌握新聞輿論，在充分利用報紙、廣播電臺、

^{註十} 張應二、王惠英主編，第四種戰爭——中外心理戰透視（吉林，長春出版社，2001年），頁15。

^{註十一} 同註十，頁16。

^{註十二} 7 Philip M. Taylor, "Propaganda and Information Operations, "Taiwan Defense Affairs, Vol.2, No.1, Autumn 2001, p.95.

^{註十三} 同註九。

電視臺的基礎上，綜合運用網路、電子郵件、行動電話等現代技術手段，形成立體宣傳，給對手強大的輿論壓力。

在二次波灣戰爭中，有5、6百名記者隨軍採訪，由於媒體捲入了雙方的宣傳戰，因此，報導也造就了不同的輿論導向。CNN前主持人伯納德早在戰前曾預言：美國觀眾永遠無法看到伊拉克戰爭全面而真實的情景。此次戰爭也不例外，因為許多人在戰爭中充當了新聞審查員。美國傳媒專家斯蒂芬·赫斯認為：美國對媒體的戰爭報導進行了消毒，竭力剔除戰爭恐怖和血腥的一面，突出美軍「人道」和「正義」的一面。由此看來美軍不僅限制新聞內容的發布，還使用多種方法影響新聞輿論的導向。

因為電視媒體的報導沒有做到全面性，所以會讓人覺得犧牲者比實際數目還要多，也因此會導向一般民眾不同的輿論情緒反應，從而誤判戰局的發展與正當性。如此以波灣爭發展歷程為例，來定義「輿論戰」即是輿論戰在爭取國內外輿情的支持，透過傳媒對重大敏感問題進行的導向性宣傳和評論的輿論對抗活動^{註九}。故中共軍方高層將輿論納入「三戰」戰法中，確實肯定「媒體傳播」在軍事戰略所扮演的功能，就如拿破崙曾說：「報館一間，猶聯軍一隊也」！又如國父孫中山先生創民報宏揚其革命理論於全國，以上均說明了大眾傳媒與戰爭的關係。

(三)法律戰

法律戰是爭取軍事行動主動權的基本手段。軍事行動的主動權是戰爭指導者首先要考慮的問題。人類早已過了「強權即公理」的年代，在戰爭或武裝衝突中也不是「無法無天」，這裏並不是「法律真空」。各國在進行戰爭決策時，都必須考慮軍事行動合法性的問題，因為它關係到戰爭的正義性，關係到與非交戰國的關係。其實，武裝衝突法對此都有明確規定。違反武裝衝突法，必然引起世界輿論甚至本國人民的強烈反對，從而喪失軍事行動的主動權、正義性。正如學者率直的描述說：法律是「原子彈」，誰掌握了它，誰就有了主動權。這種說法雖然有點誇張，但卻明顯的凸現了戰爭中運用法律武器的威力^{註十}。

中共總理溫家寶於2004年5月9日在倫敦會晤華僑時公開表示，中共將「認真考慮」研究制訂「統一法」。這是中共國家領導人首度正面回應制訂「統一法」，以強制性的法律推動兩岸統一^{註十一}；另中共於2004年12月25日在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三次會議首次討論「反分裂國家法」草案，並於2005年3月14日第十屆全國人大議程中通過，我一般民眾以為中共之「法律戰」即是所謂的制定「統一法」、「反分裂國家法」，反而前述之「武裝衝突法」是我國人所少接觸而忽略的，大陸「法律戰」的範疇包括了接軌國際社會的國際法、武裝衝

註九 同註九。

註十 王祥山，解放軍報（北京，2004年9月1日），版7。

註十一 仇佩芬，聯合報（臺北，民國93年5月11日）。

突法、懲治戰爭犯罪相關法、國際公約、國際慣例等，當然更包括了其單方面將研討制定之國內「統一法」或「反分裂國家法」，因此之故，「法律戰」之定義即是法律上的「攻防戰」。它透過指斥對方違法，辯解自己行為合法，來取得法律鬥爭上的優勢，從而限制敵方作戰行動，保障自己的軍事自由，爭取最廣泛的同情和支持^{註七}。

以上所述，「三戰」之綜合定義：「圍繞軍事目的，通過對各種資源的整合，從政治、思想、精神、心理、法律等領域展開對敵攻勢，以達成目的的非武力對抗形式。它開展於軍事打擊之前，貫穿於軍事打擊之中，繼續於軍事打擊之後，實現小戰大勝，甚至不戰而勝。」因此之故現代化的戰爭在未來戰場上，通過法律戰，可以找到己方出兵打擊對方的依據；透過輿論戰，可以營造出對方不合法的氛圍；利用心理戰，可以直接打擊對方之士氣^{註八}。

參、「三戰」之軍事思維

隨著技術的進步和精確導引武器的出現，使得戰爭的目的不是為了殺戮和破壞，而是為了占領敵國的財富和資源，開闢市場拓展經濟，因而應該儘量減少無謂的損失的觀念自然形成^{註九}。

伊拉克軍隊的坦克兵指揮官說，他的坦克只有打1發砲彈的機會，暴露目標後隨即被對方的精確的導彈而摧毀。如此作戰型態的改變也有助於「使用殘酷的手段，也許能實現戰爭的軍事目標，但在政治上將成為眾矢之的，在經濟上也會因受到各方面的抵制而蒙受鉅大損失。」的觀念形成，尤其美英聯軍的二次波灣戰爭讓中共體認到純軍事手段的戰爭，是外行的戰爭。採取政治上的作戰行動，已經成為維護國家利益不可替代的手段^{註十}。

一、中共軍事思維轉變

「三戰」的提出必將帶來中共軍隊理念上的變化。未來作戰樣式，特別強調各種資源的整合，包括政治、經濟、文化等資源，以實現全方位打擊。這就是要求指揮官一定要注重運用「三戰」來強化打擊效果。此外，要求專業力量的建設，通過相應的專業隊伍不斷提升開展「三戰」的能力及其打擊效果，這些改革，都是中共軍隊走向資訊化的一個環節^{註二}。

中共強調「三戰」自有其適應內部變革和面對外部挑戰的雙重背景，既有為政工系統永續經營找到立論依據，亦有受波灣戰爭的啟發和刺激所致，其影響已經改變共軍對戰爭的傳統看法，開

註七 同註九。

註八 公方彬，「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正式成為中國軍隊的作戰樣式」，<http://www.yunnan.cn2004-04-12 10:17:21>

註九 蘇平，解放軍報，「軍事理論尋求突破」，2004-09/07/content_3164.htm-32k-http://www.chinamil.com.cn/site1/ztpd/2004-09/07/content_3164.htm

註十 同註七。

註二 同註七。

始認同一場戰爭只實現軍事目的，而未能達成政治目的，不能算是勝利；僅僅贏得戰爭本身並非勝利，決定勝負在於能否贏得和平；不計成本追求絕對勝利，到頭來反而陷入戰爭泥淖而不能自拔……等等。所以「三戰」它施展於戰爭之前、貫穿於軍事打擊之中，又持續於軍事打擊之後，如波灣戰爭早已結束，但「三戰」仍然持續，尤其美軍虐待伊囚的事件經媒體曝光後，美軍發動這場戰爭自居為「解放者」的正義性已遭全球質疑，對美國的傷害至今難以評估。若共軍想實現統一大業何嘗不會碰到比比類更為複雜的難題^{註三}。

二、「三戰」推展概況

中共早在1989年即與國際紅十字會合作，將「武裝衝突法」引進大陸軍中，時值一次波灣戰爭(1991)之前，在目睹以美國主導而發動之二次不對稱的波灣戰爭中，的確使軍力日益強大的中共了解到，要在國際間強而有力的立足，確實需要有多方面的支持方可擁有達到任何企圖的正當性。以下為中共近年來推動「三戰」的部分現況：

1999年底，在西安政治學院成立了「解放軍」第一個心理戰教研室，加速培養心理戰人才。

2000年初，「解放軍」第一個心理戰研究所宣告成立。另由中共國防大學承擔研製的資訊戰電腦網路攻防系統通過專家鑑定可行；中央軍委稱在「解放軍」的集團軍、師、旅三級部隊政治

機關正式設置軍隊律師，以傳授武裝衝突法和戰爭法、國際法等觀念對戰爭的調整和規範作用的重要性。

2001年中共首批心理戰軍官在「解放軍」西安政治學院結業，分赴陸海空三軍任職，這代表著中共發展心理戰部隊邁出重要的一步。

2003年部分的旅級部隊官兵手中已人手一本「依法作戰簡明手冊」，傳授基層官兵在實戰中面對敵軍詐降、濫用保護標誌，以及利用「人體盾牌」保護軍事目標等戰況時的處置之道。換言之，共軍今後對臺發動「三戰」將可能改變以往刻板作法，而更傾向輿情的實際需要^{註三}。

2004年新學期一開始，南京政治學院新聞系學員的課程表上增設了一門新課程「輿論戰」時數60小時，據聞深受學員的普遍歡迎，此一舉措代表著「輿論戰」教育開始進入軍校教學。

從以上實施作為可看出中共「三戰」其實構思的很早，先從部隊官兵軍事思維、觀念著手，而後於2003年12月提出正式列進中央軍委新頒布的《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其列入《中共政工條例》第十四項第八條要求共軍了解、重視、運用「三戰」戰法。

肆、「三戰」以軍事為後盾

一、文攻武嚇的本質

中共2004年國防白皮書已出爐，中共政府根據其貫徹國防建設與經濟建設

註三 中國時報(臺北，民國93年7月29日)。

註三 中國時報(臺北，民國93年7月29日)。

協調發展的方針，適應國防需求的變化，在國家經濟發展和財政收入增長的基礎上，繼續適度增加國防費用。2002年、2003年中共國內生產總值(GDP)分別為105172.34、117251.94億元人民幣(2003比2002成長11.4%-12079.6億人民幣)。2002年、2003年中共年度國防經費分別為1707.78、1907.87億元人民幣(2003比2002增加200億人民幣——11.7%)，2004年中共年度國防費預算為2117.01億元人民幣(2004比2003增加209.14億人民幣——約11%)。中共增加的國防費，主要用於：(一)提高軍隊人員工資待遇；(二)進一步完善軍人社會保險制度；(三)保障軍隊體制編制調整改革；(四)加大軍隊人才建設投入；(五)適度增加裝備經費。為推動武器裝備跨越式發展和加強軍事鬥爭準備，增加部分裝備建設經費^{註四}。

由以上資料顯示中共逐年大幅增加國防預算，以一年比一年增加超過200億人民幣的成長來整軍經武及改善軍人待遇，可見中共軍事逐年發展的強大武力是為達成國家所望任何目標的堅實後盾。從兩岸軍事對峙各時期來看，此刻中共以心理、輿論、法律三戰作為其文攻武嚇的虛實交替的效應加乘，可一探絕不放棄武力的本質：

(一)軍事對立與衝突時期

從1949年至1978年間，敵我（此

一時段視中共為叛亂團體）政策口號分別是蔣公所提倡：從「軍事反攻大陸」到「以三民主義光復大陸」；毛澤東、周恩來、朱德所提倡：偏重「武力解決」，但不排除「和平爭取」。此階段為軍事對立與衝突時期，我堅持漢賊不兩立，而中共確實於1955年攻打金門、一江山、大陳，次兩年提出「和平解放臺灣」與倡議「第三次國共合作」後，在1958年發動「823砲戰」武力侵臺引發第二次臺海危機。

(二)相互對峙與互不往來時期

1979年至1987年，經國先生與孫運璿仍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為政治口號，特別是不談判、不接觸、不妥協的「三不政策」；中共則為鄧小平、葉劍英所提「和平統一，一國兩制」、「不放棄武力」，進一步說中共之訴求對象為國民黨與經國先生，而我訴求對象則為全體中國人，且認為統一應以全體中國人的意願為基礎，兩岸差距縮小，中國自然統一^{註五}。

(三)開展兩岸交流與協商時期

1987年後江澤民仍以「和平統一，一國兩制」、「不放棄武力」為政策口號，強調「一個中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等所謂的「江八點」^{註六}，另外於1996年對臺試射飛彈企圖遏止臺獨聲浪，而李登輝先生則以「李六點」^{註七}及「國家

^{註四} 2004年中共國防白書，第四章國防經費和國防資產，頁23。

^{註五} 張亞中，李英明，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概論，頁208-232。

^{註六} 同註二，頁226

^{註七} 同註三。

統一綱領」(1991)為依據的交流，強調在分治的現實上追求統一、增進兩岸經貿往來，俗稱「李六點」。

(四)2000年以後兩岸政策

此一時期的中華民國在民主政治上寫下新頁，民主進步黨執政，中共發言「聽其言、觀其行」依舊不放棄武力犯臺；而陳總統的保證其任內不會宣布獨立、改國號、推兩國論入憲、統獨公投及沒有廢除國統綱領與國統會的問題即謂「四不一沒有」；中共遂由研議「統一法」轉變至研制「反分裂國家法」並排入第十屆全國人大議程，於2005年3月14日通過。

隨著資訊的發達而越顯突出敏感，此期間中共不放棄武力犯臺的「三次臺海危機」事實足以證明「三戰」僅是其實施軍事行動「文攻」手段，而強大的軍事力量實為其「武嚇」的真正後盾。

二、軍事威懾之馬前卒

中共對我實施三戰之言論，由2001至2004年4月以政經軍心言論區分，共計1,090則，尤其對我之政治、心理言論之頻率自2002年後顯著的提升，而軍事的言論於2004年初有升高之趨勢為82次，其代表性內容摘要如后：

2001年：中共堅決反對美將臺灣納入戰區導彈防禦系統；中共增加軍費與解決臺灣問題並無關聯，主要是增加軍人待遇、進行國防現代化。共軍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捍衛領土與主權完整。

2002年：將以最大誠意實現「和平

統一」，惟絕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臺灣問題是中國內政問題，遲早要解決的，不能無限期拖延下去。中共武裝力量有決心、有能力制止分裂行徑。

2003年：新一屆中央軍委成員，有利於實現軍隊現代化與臺灣問題早日解決。中共堅決反對任何國家向臺灣軍售。希望美方恪守三個聯合公報，妥善處理臺灣問題，包括美對臺軍售問題，不對臺出售先進武器，不與臺開展軍事交流與合作。

2004年：延續2003年「公投」議題之批判，強調公投題目將對兩岸關係帶來嚴重負面影響，且可能帶來更危險的後果，表示將不惜一切代價捍衛國家的主權和領土完整。

比較近三年中共對臺軍事言論，以2003年延續迄今言論最多，主要係針對我公投所做之反應，惟其言論已較為理性與保守，顯示中共為拉攏同胞，避免造成臺灣民眾極度反感，已不再凸顯對臺軍事動武之武嚇言論^{註六}。雖說語言文字的表達可以白話明確，也可以語帶模糊，更可以顧左右而言他，但中共對兩岸問題從一而終的是「絕不放棄使用武力」，換句話共軍所推之「三戰」可說中共最後「不戰而勝之」或「戰而勝之」使用武力致勝的問路石。

三、「三戰」寓戰於平時

「三戰」策略是為達到軍事目的之手段和方法，那麼透過對各種資源的整合，從政治、思想、精神、心理、法律等領域於平時即展開對敵攻勢，以達成

註六 林中斌，國防兩岸事務，以智取勝（臺北，國防部史編室印行，民國92年3月8日），頁454。

其非武力對抗的形式，其表現的方式極為靈活，因此，僅以「三戰」為手段工具，而透過各種媒體不停的報導、宣傳的方式來運用「三戰」無疑是散彈打鳥，無法取得預期之效果，因此，在「解放軍」平日所依據之《政工條例》將「三戰」演練納入軍事訓練和教育當中至為重要，另外和人民關心在即的兩岸議題，也得使「三戰」成為凝聚三軍和全國民眾向心的絕妙戰法，所以「三戰」此一戰法策略之運用著重於特殊時機、場合方能給予功效加乘之作用。

中共2004年12月20日在澳門移交大陸五週年之際、我國立法委員選舉結束後、提出將制定「反分裂國家法」的訊息，以現代的立體型態媒體散播快速，即刻引發國內外各產經學界多方不一的評論；臺北市長馬英九表示：「兩岸關係不應用高壓政策，應該用文火慢燉，以溝通成雙方共識，雖然不是一朝一夕可以促成，但是雙方應該努力。中共的作法只會讓臺灣人民對中共更為疏離，因為那裡有壓迫，那裡就會出現反抗，不利於兩岸發展。其再進一步說，中共「從來不是以依法行政為名」的國家，如果真要對臺灣動武，那裡需要法律依據，因此這項立法「沒有必要^{註元}」；林中斌教授分析，基本上臺灣問題對大陸當局而言打的算盤是「不戰而屈服臺灣」，不動用一兵一卒就解決臺灣問

題，提出「反分裂國家法」就是以軍事以外的手段向臺灣施壓^{註手}。文化大學教授唐彥博認為中共自訂「法律」解決不了兩岸問題，自今年5月傳出「要將僑胞建議制定「統一法」的意見帶回去研究，和「反分裂國家法」的研議到發布消息，中共在時機的拿捏上有一定的考量以及特定的對象^{註三}。林正義教授在專論中分析：北京制訂「反分裂國家法」，不僅要對抗臺灣，依中共軍事科學院羅援先生的說法，是要以中共主權法對抗美國干涉法，並批評美國用「臺灣關係法」以國內立法的形式干涉他國內政，製造分裂、混亂，也構成威脅^{註三}。

以上述所論，只要在兩岸政治敏感時機及特殊場合掌握得宜，中共僅將研議「反分裂國家法」之消息散出後，中外各大媒體爭相報導解讀與分析，如此免費的宣傳主導了輿論的主軸，更使兩岸關係是否即將生變的心理微妙發酵，這一段攸關中共國內單方面制定法律條文的戲碼，竟然牽動了兩岸心理層面的情勢變化，而且這齣未上演而先轟動的劇情，竟能收美國方面以明確發言表態的良好效果：美國副國務卿阿米塔吉於2004年12月22日接受美國公共電視臺(PBS)訪問時被問到，在中共崛起過程中，美國與中共關係的地雷是什麼？阿米塔吉回答說：「臺海問題是個地雷，大概是最大的地雷。」「依據臺灣關係

註元 洪永成，青年日報（臺北，民國93年12月19日），版2。

註手 丁湘娥，青年日報（臺北，民國93年12月20日），版2。

註三 鄧臺英，青年日報（臺北，民國93年12月20日），版2。

註三 「名家專論」，中國時報（臺北，民國93年12月23日），版4。

法，我們沒有必要防衛臺灣」，此番談話之震撼性不亞於鮑爾接受訪問時所說的「臺灣不是主權獨立的國家」^{註三}。

伍、結 語

綜觀全文我們可以發現中共在其「解放軍」中三戰的教育工作十分用心，而「解放軍」其實就是中共的武力來源，臺海關係中在絕不放棄使用武力的同時亦積極爭取和平，但又要為發動武力做好合乎情、理、法的萬全準備，自然「三戰」是中共最佳的利器。

「三戰」另一深層的意義可從兩岸之間胡錦濤將以往的臺灣問題內政化，轉換成臺灣問題國際化來看。以往中共領導人認為臺灣問題是中國的內政問題，不希望外國勢力的干預，主要是避免因外國勢力的干涉，使中共不得不屈服於大國的意願之下。如今隨著中共國力的增長及其在國際上所擁有的大國地位，使中共在面對臺灣問題時更具有自信，也不避諱與其他國家共同解決臺灣問題。因此「三戰」加上軍事威懾的效應，中共可以告知世界：他國可以協助解決「臺灣問題」，但不得干涉中共處理臺海問題；兩岸問題任何的解決方式是中共不為也而不是不能也。

我們從本文中已了解到「軍事力量」是中共意圖雄霸世界的法寶，而「不放棄武力」是其統一中國不變的本質，所以面對中共「三戰」的挑戰，我們非但要跳脫「中共不武、臺灣不獨」或是中

共攻臺三要件「外國勢力介入、臺灣內亂、宣布臺獨」的表面思維，更應了解到當中共內部政局有所動盪時或其國力發展至世界超強時，也不無可能對我實現其「統一大業的理想」，更何況在華人文化的世界裡，領土、主權及面子的問題，常是兩國大興干戈的主因。戰略大師李德哈特說過：「研究戰爭使我們了解幾乎每一場戰爭原本都可以避免的，戰爭常常因為政治家們的誤判、沒有耐心並且把他的對手逼上絕路，才爆發」^{註四}。最後希望藉著探討中共的「三戰」策略，而能更了解中共絕不放棄武力的本質，也希望中共對我實施「三戰」的同時，我能借力使力放眼全球，提升我國際之競爭能力，繫各國之利益於臺灣，如此方能化危機為轉機。

收件：94年02月16日

修正：94年03月31日

接受：94年04月19日

作者簡介

陳寶義中校，政戰學校75年班、政戰學校政研班87年班；現任職於國防大學軍事學院共同教學中心教官。



註三 中國時報(臺北，民國93年12月23日)，版2。

註四 林郁方，危險的預言，頁131。